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21〕4号

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大连理工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经2020年12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理工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提升高校财务管理水平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预算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收支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收入要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紧密围绕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学校资金的高效配置和使用。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筹考虑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通盘谋划实施路径和制度体系，在深化延续性中央财政专项绩效管理的同时，紧密结合学校发展战略规划，既聚焦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在优化政策、项目绩效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学校、归口部门、项目负责人分级管理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第五条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逐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国家专项资金和校内专项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着力构建预算绩效闭环管理，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同时，坚持突出重点，聚焦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绩效管理实施效果。

第六条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预算绩效管理应结合学校管理实际，遵循教学、科研规律，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做到标准统一、指标科学、数据准确、程序透明、方法合理、结果公正。按中央要求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度。

第七条 坚持权责对等，强化约束。明确项目归口部门和项目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清晰界定权责边界，落实“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考核”的管理要求，确保权责统一。建立约束机制，完善考核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硬化预算和绩效“双约束”。

第三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

第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财务的校领导作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处、审计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文科建设办公室、校园规划与管理办公室、基建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络与信息化中心、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图书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好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

第十条 学校财务处全面负责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制定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
- （二）组织召开预算绩效相关会议及指导各单位绩效目标申报，汇总预算绩效目标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三）组织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及执行进度监督；
- （四）组织各归口部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五）汇总预算绩效情况，形成学校预算绩效管理自评报告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等。

第十一条 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对职能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归口管理（以下统称“归口部门”），归口部门为项目管理、资金分配的责任部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由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由校内各职能部门组成，其中：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处；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为资产管理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及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为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为教务处；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和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主管部门为研究生院。校内预算按照

业务归口管理原则形成七个专项规划论证小组，论证由校内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其中：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由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基本建设类项目由基建处牵头；房屋修缮类项目由资产管理处牵头；校园治理类项目由校园规划与管理办公室牵头；出国（境）管理类项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图书资源类项目由图书馆牵头；会议管理类等其他无归口部门的项目由财务处牵头。具体职责包括：

- （一）对归口管理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汇总工作；
- （二）负责跟踪并开展归口管理绩效目标的执行监控工作；
- （三）组织对归口管理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编制预算绩效工作报告等。

第十二条 各项目负责人为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属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具体职责包括：

- （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报绩效目标；
- （二）对负责的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向归口部门如实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 （三）加强预算绩效执行跟踪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落实预算绩效评价问题整改 measures；
- （四）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四章 预算绩效目标设定

第十三条 预算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编制年度预算、建设中长期规划项目库、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实施审计监督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设定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各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设定。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学校中长期规划项目库管理，不得申请学校预算资金。

第十五条 绩效指标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二）学校及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的设定要求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需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投入、产出和效果，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符合学校“双一流”建设需求，绩效指标应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

（二）绩效目标按照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进行分类编制。归口部门和各单位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时，应

选择适合的共性指标，并积极研究设计与资金性质、单位职责、发展计划、项目特征相适应的绩效个性指标。

（三）绩效指标编制要完整，各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不能缺失；每个一级指标应至少包括一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各单位自行设定。

（四）各指标权重总和为 100%，其中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的审核

归口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相应预算执行单位，指导其修改和完善并报送财务处。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批复与调整

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预算批复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作为监控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依据。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引起绩效目标调整的，或因相关政策变化、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二十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及时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管理活动。具体可采取日常监控、

定期监控、重点抽查等方式开展。

第二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组织各归口部门开展绩效运行、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各归口部门应落实监控主体责任，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每年年中，组织各单位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归口部门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执行偏差等问题，应及时通报并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于问题严重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采取暂缓、停止预算拨款、收回预算等措施，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保证绩效目标实现。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是指各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形成预算单位自评报告。归口部门汇总归口管理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并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归口管理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学校绩效自评报告由财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必要时可以聘用和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独立评

估。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归口部门和各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的项目调减预算或暂缓安排。持续推行下一年度单位的预算安排与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人员选用、人员绩效分配、业绩考核等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对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的过程和执行效果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第三十条 学校自觉接受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审核和监督，对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归口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实施细则。